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2

编号：RSCC-CR-21

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01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11 月 01 日

更新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

江苏瑞双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1、适用范围	2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
3、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2
4、初次认证程序	2
5、监督审核程序	8
6、再认证程序	10
7、暂停或撤销、恢复认证证书	10
8、认证证书要求	12
9、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3
10、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3
11、受理组织的申诉	13
12、认证记录的管理	14
13、其他	14
14、附则	14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江苏瑞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SCC）用于依据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其规定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通用要求、特定规则与程序，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1.2 本规则是 RSCC 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

1.3 认证依据：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4 鼓励认证机构通过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认证规则备案获取说明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 9 号《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要求，江苏瑞双认证有限公司（RSCC）已按照公告要求，将相关认证规则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完成备案。

本备案认证规则归 RSCC 所有，RSCC 对其拥有最终解释权，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RSC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相关认证信息。

如需获取备案认证规则的具体条文内容，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机构取得联系。经我机构确认后，将提供相关备案认证规则的文本信息：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日新路 2 号龙湾商务广场 4 幢 513、514 室（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025-52198828

官方网址：<http://www.jsrsrz.com/>

电子邮箱：jsrsrz@163.com

江苏瑞双认证有限公司